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9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侯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下午5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福安里高鐵大道與興達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江智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00元（零件18,890元、工資及鈹金7,280元、烤漆10,73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理由要領

03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4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5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8年5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4
09 年7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8,890
10 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4,46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1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8,890 \div (5+1) \doteq 3,148$ （小數點以下四
12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$
13 $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8,890 - 3,148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7 / 12) \doteq 14,4$
14 30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
15 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8,890 - 14,430 = 4,460$ 】。加計工資
16 及鈹金7,280元、烤漆10,73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2,470元
17 【計算式：4,460元+7,280元+10,730元=22,470元】。

18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
19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
20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
21 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1
22 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23 計算之利息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周瑞楠